上海师范大学

校发〔2019〕20号

关于印发审计结果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了增强审计工作的透明度,强化审计监督效果,根据《审计署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上海市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开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师范大学审计结果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增强审计工作的透明度,强化审计监督效果,根据《审计署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上海市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开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审计结果公开,目的在于让校内广大教职员工更多地了解学校内部审计信息,从而对学校管理和内部审计进行有效的监督,促进学校管理水平和内审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公开,是指学校审计处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以适当的方式,在学校一定范围内,不定期对审计事项和审计结果进行公布的活动。

第四条 实行审计结果公开应具备的条件:

- (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数据准确,定性准确,评 价客观公正;
 - (二) 在相关审计结论性文书生效后进行;
- (三)保守国家秘密和学校、被审计单位的秘密以及被审计人员的个人隐私,并遵守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不利社会影响,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校园稳定。

第五条 审计结果公开的内容:

(一) 学校和所属各单位(部门)的预算执行及决算的审计结果;

- (二)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职情况的审计结果;
- (三)学校基建、修缮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年度情况汇总 和具有一定规模的单项基建、修缮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果;
 - (四) 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 (五)科研经费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绩效审计结果;
 - (六) 开展各类专项审计及审计调查结果;
 - (七)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其它需要公开的事项。

第六条 审计结果公开采取的形式:

- (一) 校园网或审计处网页信息平台上公开;
- (二)有关会议上通报;
- (三)印发文件、编制简报等纸质形式公开;
- (四) 其它适当的形式公开。

第十条 审计结果公开的程序:

审计事项结束后,审计处在审计报告的基础上拟定审计结果公开内容。重要事项需经学校经济责任联席会议等相关会议商定或经主管校领导、协管领导同意后公开审计结果,常规审计事项由审计处负责人同意后公开。

第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审计结果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